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為強化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組織，明定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置召集人；另為促使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落實其任務，及強化實地查核評核結果較差等級機構，未改善前之行政措施及管制措施，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應置召集人一人及其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落實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任務，且屆期未改善機構之行政措施者，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該等情形，列為補助或查核等行政措施之參考。(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評核結果為較差等級之機構，於完成改善並經實地複查通過前之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p> <p><u>一、由機構負責人遴聘（派）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p> <p><u>二、前款成員中，應有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及獸醫師各一人以上。</u></p> <p><u>三、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u></p> <p><u>前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u></p> <p>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p>	<p>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p> <p>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p> <p>第一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p> <p>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p> <p>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視為未組成。</p> <p>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並分款予以定明；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序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規定，移列為第一款規定，並為強化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組織，增訂成員之產出方式及明定應由機構負責人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三）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之規定，移列為第二款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項有關外部委員不得具獸醫師資格之規定，酌</p>

<p>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視為未組成。</p> <p>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併同年度監督報告，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成員名冊、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併同年度監督報告，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至第八項，項次移列為第二項至第七項。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項次整併，修正援引之項次。</p>
<p>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p>	<p>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加強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落實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任務，強化目的事業主管針對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執行任務且屆</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p> <p>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任務之一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該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評鑑、補助或查核等行政措施之參考。</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p> <p>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任務之一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該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p>	<p>期未改善機構之行政措施，除現行規定之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及評鑑，增列補助或查核為行政措施之項目，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六條之一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年度實地查核，評核結果為較差等級者，其於完成改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複查通過前，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不予核可動物科學應用者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動物科學應用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對實地查核評核結果之後續追蹤管理，明定評核結果為較差等級機構未改善前之管制措施，以促使其監督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改善，維護動物福利。</p>